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“11 豫中小/11 豫中小债” 部分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划付偿债资金的关注公告

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大用”）、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康药业”）、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封特耐”）、河南新乡华宇电磁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华宇”）、新乡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起重机”）等 8 家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联合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“11 豫中小债/11 豫中小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发行金额 4.90 亿元，期限为 3+3 年，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担保公司组成统一担保人，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再担保。2014 年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，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为 1.38 亿元，兑付日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。

近日，河南大用、普康药业、开封特耐、新乡华宇及新乡起重机共 5 家发行人分别发布《关于未能按时足额划付偿债资金至偿债专户的公告》，公告的主要内容为：根据本期债券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》的约定，发行人应在兑付首日前 30 日将本期债券应偿还的本金、利息及手续费划付至偿债专户账户，因资金不足，未能按期划付；目前已采取紧急安排资金调度、联系本期债券统一担保人提前准备履行担保程序等方式，保证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到位，将在本期债券兑付首日前足额支付本息。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与发行人、担保方等进行了沟通，截至目前偿债资金仍在筹措中。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相关发行人偿债资金准备情况、担保方履约情况，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，动态分析其对相关发行人及“11 豫中小债/11 豫中小”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